

##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

- 增资标的名称：大同煤业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
- 投资金额：对金鼎活性炭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 16400 万元人民币

### 一、增资情况概述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，大同煤业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鼎活性炭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设立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3000 万元。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项目备案证晋发改备案[2011]59 号，10 万吨活性炭项目投资总额为 9.39 亿元，公司投资 3 亿元，占投资总额的 30%。

2013 年 7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金鼎活性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批准金鼎活性炭公司因增加国内最先进环保设备、外热式炭化炉设备等，该项目总投资额由 9.39 亿元增加为 11.808379 亿元，按照总投资额 30%的比例，公司增加投资 0.54 亿元，公司总投资增加为 3.54 亿元。金鼎活性炭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19000 万元，新增注册资本金 1.60 亿元。

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，金鼎活性炭公司资产总额为 28,857.11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0,524.47 万元，净资产为 18,332.64 万元，净利润为-667.36 万元。公司出资额 3.54 亿元已全部到位。

为改善金鼎活性炭公司财务结构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公司拟将债权性

投资款 16400 万元转为对金鼎活性炭公司的股权出资，将注册资本由 19000 万元变更为 35400 万元，新增注册资本 164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帐务，金鼎活性炭公司相应办理验资及注册资本增加工商变更等手续。

2013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金鼎活性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根据规定，上述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## 二、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大同煤业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大同市南郊区泉落路南

法定代表人：石兴堂

注册资本：19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生产销售活性炭；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；进出口业务（凭此证办理相关资质证后方可经营）

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，金鼎活性炭公司资产总额为 28,857.11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0,524.47 万元，净资产为 18,332.64 万元，净利润为-667.36 万元。

## 三、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将金鼎活性炭公司债权性投资款 16400 万元转为对金鼎活性炭公司的股权出资，将注册资本由 19000 万元变更为 35400 万元，新增注册资本 16400 万元。

## 四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向金鼎活性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是为改善金鼎活性炭公司财务结构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。

## 五、本次投资风险

主要来自项目本身的风险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内控管理，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大同煤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金鼎活性炭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